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粤72协外认1号

申请人：东亚油轮公司（Dong-ATankerCorporation），住所地大韩民国釜山中区东光东路2街4号东洋大厦905室（Donggwang-dong2（i）-ga，DongYangB/D,905,18，Gwangbok-ro97beon-gil,Jung-gu，Busan，Korea）。

法定代表人：李钟明（Jong-Myung,Lee）。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蕾，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殷建，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办公楼。

申请人东亚油轮公司与被申请人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申请人于2018年4月2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经补正后，本院于6月4日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于7月26日公开听证，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殷建到庭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2015年6月19日，申请人作为出租人与被申请人作为承租人签订了航次租约，由申请人所属“Dong-ARigel”轮承运4813.758吨2-甲氧基乙醇（Methylcellosolve）由中国珠海运至马来西亚丹戎浪沙（TanjungLangsat）。该轮于2015年6月24日抵达广东珠海装货并于7月3日抵达卸货港马来西亚丹戎浪沙，但被申请人未在装卸时间内完成卸货，产生了滞期费。根据租约，该滞期费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经协商，双方就滞期费达成

协议，确认最终的滞期费金额为12,477.26美元。因被申请人一直未向申请人支付该费用，申请人根据租约中的仲裁条款将争议提交英国伦敦仲裁。2017年5月15日，仲裁庭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滞期费纠纷作出最终仲裁裁决，根据该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滞期费12,477.26美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8月6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支付之日止，按照4.5%的复合年利率以每三个月复利一次的方式计算）;并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3000英镑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5月23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支付之日止，按照4.5%的复合年利率以每三个月复利一次的方式计算）;此外，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仲裁所支出的成本费用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5月23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支付之日止，按照4.5%的复合年利率以每三个月复利一次的方式计算）。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仲裁裁决，因此申请人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申请：1.承认上述仲裁裁决；2.执行上述仲裁裁决；3.由被申请人承担因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产生的申请费、公证认证费、执行费。听证过程中，申请人撤回由被申请人承担因仲裁所支出的成本费用及利息和因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产生的申请费、公证认证费、执行费的请求。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订立于2015年6月19日的“Dong-ARigel”轮租约及中文译本，证明双方约定争议根据英国法在伦敦进行仲裁。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就“Dong-ARigel”轮2015年6月19日租约下滞期费索赔仲裁案的经公证认证的裁决书正本及其中文译本，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海事纠纷已经提交英国伦敦仲裁，仲裁庭已经就双方纠纷

作出裁决，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滞期费 12,477.26 美元及利息，同时应承担仲裁费用 3000 英镑及利息。

被申请人未进行抗辩，也未提交证据材料。

经审查查明：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Dong-ARigel”轮租约确认书，其中并入了船舶经纪人与代理人协会油轮航次租船格式合同（Asbatankvoy）的条款。租约确认书约定，共同海损理算及争议应根据英国法律在伦敦进行仲裁。

因与被申请人就滞期费发生争议，申请人提起仲裁，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指定西门·高特（SimonGault）为仲裁员，并向被申请人送交了仲裁员指定通知书。由于被申请人未在租约船舶经纪人与代理人协会油轮航次租船格式合同第 24 条规定的期限内指定仲裁员，申请人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指定大卫·马丁-克拉克（DavidMatin-Clark）为第二位仲裁员。同日，上述两位仲裁员指定詹姆斯·贝克（JamesBaker）为第三位仲裁员，随即组成了租约 24 条规定的仲裁庭。被申请人未就仲裁员指定及申请人索赔作出答复。2017 年 5 月 15 日，仲裁庭在英国伦敦作出申请人东亚油轮公司和被申请人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订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Dong-ARigel”轮航次租约仲裁案的如下最终裁决：1.仲裁庭认为申请人的索赔成立并支持其全部索赔金额，即 12,477.26 美元；2.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 12,477.26 美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计至被申请人全额还款之日止，按照 4.5%的复合年利率以每 3 个月复利一次的方式计算）；3.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根据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第 63（5）条向申请人支付其因本案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倘若

双方之间无法就其他费用的金额达成一致，仲裁庭保留就该金额作出裁决的权力；4.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承担本次仲裁的仲裁费用，共计3000英镑，倘若申请人已经支付了此款项或支付了一部分，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偿还其支付的金额；5.仲裁庭进一步裁决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前述第3项和第4项下的金额产生的利息（利息自本裁决作出后7天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全额还款之日止，按照4.5%的复合年利率以每3个月复利一次的方式计算）；6.仲裁庭宣布本裁决系其中所涉问题的最终裁决。该裁决书已经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尚未履行。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宗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因我国与仲裁裁决作出国英国均系《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应当根据该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请仲裁事项为航次租船合同下的滞期费索赔纠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的规定，该纠纷属于我国法律上认定的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适用该公约。

涉案仲裁裁决作出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且裁决立即履行，申请人于2018年4月2日向本院提出承认及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申请执行期间为2年的规定。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及中文译本，也提交了航次租约及其中文译本，其申请在文件提交方面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涉案仲裁裁决提出不予承认和执

行的抗辩。本院经审查，涉案英国仲裁裁决书未出现《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拒绝承认与执行的情形。申请人就仲裁裁决仅申请执行关于支付滞期费 12,477.26 美元及利息，仲裁费用 3000 英镑及利息的裁决项，予以支持。

综上，英国仲裁员西门·高特、大卫·马丁-克拉克、詹姆斯·贝克组成的仲裁庭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涉案仲裁裁决不具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也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的规定，且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裁决应当予以承认及执行。

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英国仲裁员西门·高特、大卫·马丁-克拉克、詹姆斯·贝克组成的仲裁庭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英国伦敦作出的申请人东亚油轮公司和被申请人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订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航次租约之仲裁案的最终裁决书。

执行上述仲裁裁决第 2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部分，具体执行内容为：1.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 12,477.26 美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计至被申请人全额还款之日止，按照 4.5%的复合年利率以每 3 个月复利一次的方式计算）；2.被申请人应承担本次仲裁的仲裁费用，共计 3000 英镑，倘若申请人已经支付了此款项或支付了一部分，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偿还其支付的金额，并支付该费用产生的利息（利息自本裁决

作出后7天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全额还款之日止，按照4.5%的复合年利率以每3个月复利一次的方式计算）。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3670元，由被申请人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林依伊

审判员　　文　静

审判员　　尹忠烈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邓非非

书记员卢诗颖